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19）环检（验）字第【JXSYX1908026】号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平方浸塑荷兰网护栏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凯达格栏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建设单位：江西凯达格栏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

签发：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73 号

建设单位电话：18879670869

建设单位邮编：343700

建设单位地址：吉安市泰和县泰垦路九鑫铜业厂区内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租赁协议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4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企业声明

附件 8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平方浸塑荷兰网护栏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凯达格栏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吉安市泰和县泰垦路九鑫铜业厂区内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N26°51'00"、E114°56'17")				
主要产品名称	浸塑荷兰网护栏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平方米网护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平方米网护栏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吉安市泰和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粤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西凯达格栏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38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7	比例	1.2%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0 人, 运行时间为 300 天, 每天工作 10 小时, 一班制				
工程建设情况	江西凯达格栏丝网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市泰和县泰垦路九鑫铜业厂区内建设“年产 600 万平方浸塑荷兰网护栏项目”, 即为本项目。项目用地租赁泰和县九鑫铜业有限公司 3460m²。建设项目有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成品仓库。本项目敏感点为西面 150m 处的庙下,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50m)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 (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4 中二级标准；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 (13) 《年产 600 万平方浸塑荷兰网护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泰和县环保局，2019 年 6 月 18 日，泰环督字〔2019〕22 号）；
- (14) 江西凯达格栏丝网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吉安市泰和县环保局《关于年产 600 万平方浸塑荷兰网护栏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督字〔2019〕22 号），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制《年产 600 万平方浸塑荷兰网护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组织废气烟尘、NO_x、SO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烟尘、SO₂废气执行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4 中二级标准，NO_x、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详见表 3.1-1。

表 3.1-1 NO_x、烟尘、SO₂、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烟尘	200	/	/
SO ₂	850	/	/
NO _x	240	0.77	/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3.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2-1。

表 3.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时间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昼	65	
	夜	55	

3.3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到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50	≤3
备注	接了管网就执行工业园污水厂接管标准，泰和工业园污水厂属于正常运行中					

3.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控制。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460m ² ，用于织网、打包	占地面积 3460m ² ，用于织网、打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60m ² ，位于厂区内	占地面积 160m ² ，位于厂区内，位于二楼和其他企业员工宿舍在一起	位于二楼和其他企业员工宿舍在一起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内，用于原材料于厂内暂存	位于厂区内，用于原材料于厂内暂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占地 1000m ² ，位于厂区内，用于成品的暂存	占地 1000m ² ，位于厂区内，用于成品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泰和工业园给水系统提供，用水量约 888m ³ /a	泰和工业园给水系统提供，用水量约 1773m ³ /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实际用水量
	排水	废水主要为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废水主要为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供电	泰和工业园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 50 万 kwh/a	泰和工业园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 43 万 kwh/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实际用电量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UV 光解催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喷淋塔+电压固化器+UV 光解催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前端加了喷淋塔和电压固化器
	废水处理	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金属边角料由外单位回收	金属边角料由外单位回收	与环评一致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浸塑机	SY-2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荷兰网机	HC-360	台	10	6	少 4 台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低碳钢丝	t/a	2000	1600	根据生产厂家提供
2	聚乙烯塑粉	t/a	300	1000	
3	天然气	万 m³/a	8.4	1.17	
4	包装袋	t/a	10	5	
5	水	t/a	888	1773	
6	电	kwh/a	50 万	43 万	

4.4、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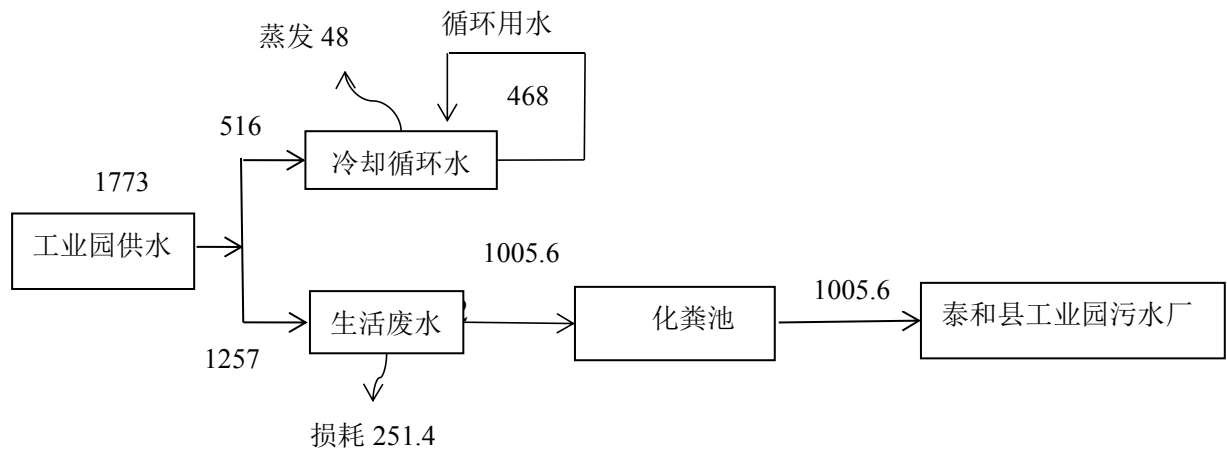


图 4.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1) 水平衡简述

本项目实际员工为 6 人，根据厂家提供每个月水费为 300 元，按照每吨水 2.03 元计算，该企业一年需要用水 1773t，冷却塔最开始要补充 468t 水，每年要蒸发 48t 水，则每年需补充 48t 水，生活用水一年则是 1257t，生活废水按 80%计算，则产生生活废水 1005.6t/a。

4.5、项目变动情况

(1)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为低碳钢丝每年 2000t 变成 1600t，聚乙烯塑粉由 300t 变成 1000t，天然气由 8.4 万 m³ 变成 1.17 万 m³。包装袋由 10t 变成 5t，用水由 888t 变成 1773t，用电由 50 万变成 43 万。荷兰网机环评的 10 台变成 6 台。废气治理设备前端还增加了喷淋塔和电压固化器。

(2)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工艺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1。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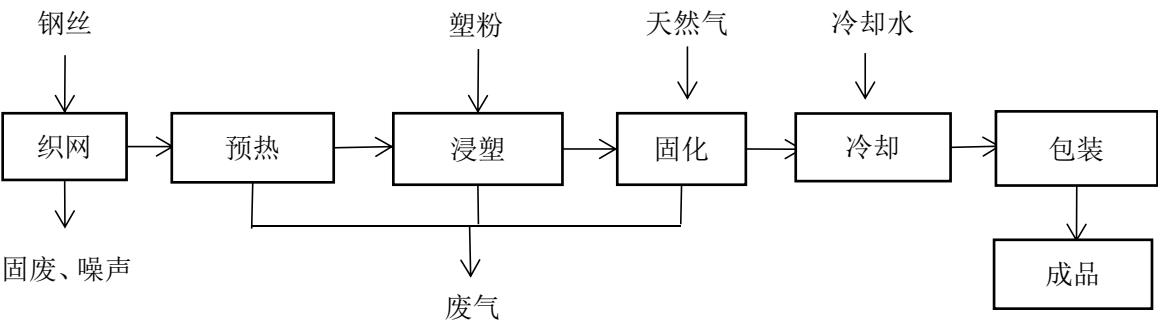


图5.1-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1)织网:采用电阻点焊方式进行焊接。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接触部件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无耗材,无需焊条、焊丝和焊药等;焊接过程耗热小,无烟尘等有害物质,无刺眼的光污染,工作电压只有几个伏特,是一种安全、经济、高效、可靠,无污染的环保型焊接方法。

通过荷兰网机将分别钢丝拉直,横向作为纬丝,纵向为经丝,经丝与纬丝按照既定规格(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进行交叉排列,然后利用机器上的焊接柱头对应交叉点施加一定压力同时让电流经过所产生的电阻热效应,把经纬丝的接触点加热到熔化或塑性状态,使之连接成网,此工艺焊接成本低,生产效率高,不需要焊丝、焊条等填充金属以及氧、乙炔、氢等焊接材料,无焊接烟尘产生,对周围空气质量不会造成影响。将成型网经配套裁剪装置采成所需尺寸,得到网片,此工序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2)预热:利用天然气对半成品低碳钢丝网进行加热,采用间接加热方式,预热温度在150C左右,便于后续浸塑工序的进行,该工序污染主要为燃烧液化天然气产生的污染物。

(3)浸塑:当加热后的半成品低碳钢丝经过装满塑粉的塑粉箱中,塑粉自动粘接至半成品低碳钢丝上,从而完成浸塑工序,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4)固化:将浸塑完成的半成品低碳钢丝移至固化区域内进行加热,采用间接加热方式,固化温度在在180~195C,固化时间15分钟左右,可以提高塑粉的固化效率,其中加热采用天

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该工序污染主要为燃烧液化天然气产生的污染物G1和固化废气G2。

(5)冷却:经固化过后的产品通过冷却水池进行冷却，冷却剂为自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6)包装:经固化后的产品用包装袋进行打包暂存于成品车间。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天然气燃烧	烟尘	集气罩+喷淋塔+电晕固化器+UV 光解催化+15m 高排气筒
		SO ₂	
		NO _x	
	浸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喷淋塔+电晕固化器+UV 光解催化+15m 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周围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化粪池
噪声	机械噪声	风机、荷兰网机	对风机等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过程	废边角料	全部外售回收公司再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烟尘、SO₂、NO_x 及浸塑、固化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烟尘、SO₂、NO_x，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浸塑、固化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车间加强通风、周围种植绿化。

喷淋塔+电压固化器+UV光解催化+15m高排气筒



厂区周围种植绿化



6.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排放到泰和污水处理厂。

6.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荷兰网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将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厂房内、对噪声大的设备单独隔起来，减少非正常噪声排放。

6.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全部外售回收再利用。

（2）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6.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	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泰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天然气燃烧	烟尘、SO ₂ 、	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喷淋塔+电压固化器+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4 二级标准
		NO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浸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解催化+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喷淋塔+电压固化器+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周围种植绿化	车间加强通风、周围种植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固废	生产车间	废金属边角料	全部外售回收再利用	全部外售回收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厂房内、对噪声大的设备单独隔起来，减少非正常噪声排放	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厂房内、对噪声大的设备单独隔起来，减少非正常噪声排放	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50m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江西凯达格栏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浸塑荷兰网护栏项目项目位于古安市泰和县泰屋路(E11456'17",N265100"), 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 租赁泰和县九鑫铜业有公司已建成厂房一栋, 宿舍办公楼一栋用于浸塑荷兰网护栏生产。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 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由《2018 年江西省各县(市, 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CO、O₂ 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 PM_{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37ug/m³, 超标倍数为 0.0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1.1.1 评价方法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受纳水体赣江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相关判定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本项目为允许类, 同时备案已获得江西泰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泰和工业园区内, 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 同时, 项目选址不位于泰和县生态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源, 周边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因此, 本项目选址合理。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预热和固化工序燃烧管道天然气产生的废(SO₂,NO_x), 固化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

本项目预热和固化工序燃烧管道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4 中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浸塑、固化工序需对 PE 塑粉进行加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 光解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对食堂油烟经 1 套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致食堂楼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规模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边界外 50m 范围，从项目选址情况看，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 150m 处的庙下，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泰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赣江，对受纳水体赣江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设备噪声经环评建议的防治措施处理后，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S1)、生活垃圾(S2)。

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4t/a，属一般固废，全部外售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泰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赣江，故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泰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天然气燃烧总量控制指标:SO₂:0.0084t/a 氮氧化物:0.053t/a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保证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6、建议

- 1、本报告中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等有关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 2、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产生不正常运行噪声。
- 3、保障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转,确保废水和废气能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怪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有效治理设备运行噪声。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万平方米/天)	验收期间产量(万 平方米 t/天)	负荷%
2019 年 8 月 9 日	浸塑荷兰网护栏	2	1.5	75
2019 年 8 月 10 日	浸塑荷兰网护栏	2	1.7	8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19 年 8 月 9 日	第一次	34	99.62	西风	1.5	62	晴
	第二次	35	99.68	西风	1.2	60	晴
	第三次	37	99.48	西风	1.6	61	晴
2019 年 8 月 9 日	第一次	35	99.58	西风	1.3	67	晴
	第二次	36	99.65	西风	1.2	68	晴
	第三次	38	99.47	西风	1.4	63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	SO ₂ 、烟尘、NO _x	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浸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因厂家没有开进口取样口及无高空取样的设备（担心人员安全问题）因此没有对废气进口进行监测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进出口	pH、COD、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由于生活废水进口难以收集及无条件采样，因此没有监测进口废水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2。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天然气燃烧				编号			/			
治理设施名称		集集气罩+喷淋塔+电压固化器+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963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19 年 8 月 9 日				2019 年 8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出口	烟尘标干流量	m³/h (标态)	8783	9365	6761	8303	6080	9263	7669	7670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1.30	1.17	1.19	1.22	1.88	1.36	1.32	1.52	120
4		烟尘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12.4	11.2	17.9	13.8	19.3	11.8	13.1	14.7	200
5		SO₂、NOx 标干流量	m³/h (标态)	4103	8410	2104	4872	8696	6746	357	5266	/
6		SO₂ 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12.7	12.4	14.0	13.0	9.1	5.0	3.8	6.0	850
7		NOx 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102.2	104.9	101.7	102.9	101.6	101.0	103.7	102.1	240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08	0.010	0.011	0.013	0.010	0.011	10
9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0.12	0.11	0.12	0.11	0.10	0.11	/
10		SO₂ 排放速率	kg/h	0.052	0.104	0.029	0.063	0.079	0.033	0.001	0.032	/

11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42	0.71	0.21	0.50	0.74	0.68	0.037	0.53	0.77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NO 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SO ₂ 、烟尘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4 二级标准									
备注			/									

9.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2019 年 8 月 9 日	2019 年 8 月 10 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上风 向 1#点	第一次	0.21	0.21
	第二次	0.25	0.20
	第三次	0.18	0.24
下风 向 2#点	第一次	0.24	0.23
	第二次	0.25	0.19
	第三次	1.89	0.25
下风 向 3#点	第一次	0.24	0.24
	第二次	0.23	0.24
	第三次	0.24	0.23
下风 向 4#点	第一次	0.24	0.24
	第二次	0.23	0.23
	第三次	0.24	0.2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89	0.25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CODcr	SS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污 水 出 口	20 19 年 8 月 9 日	第一次	7.1	31	25	1.06	7.3	0.18
		第二次	7.1	30	16	1.06	7.9	0.22
		第三次	6.9	28	23	1.07	7.0	0.23
		第四次	6.9	21	14	1.06	7.5	0.11
		平均值或范围	7.0	28	22	1.06	7.4	0.19
	20 19 年 8 月 10 日	第一次	7.1	22	24	1.05	7.4	0.08
		第二次	7.1	32	19	1.07	6.5	0.09
		第三次	7.0	23	20	1.06	7.6	0.08
		第四次	6.9	26	17	1.06	6.9	0.10
		平均值或范围	7.0	26	20	1.06	7.1	0.09
验收标准			6~9	≤500	≤400	≤50	≤300	≤3
评价结果			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中 pH、COD、SS、BOD ₅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L”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 年 8 月 9 日	东厂界	53.8	35.5	65	55
	南厂界	53.7	33.3		
	西厂界	53.2	40.2		

	北厂界	53.4	41.2		
2019年8月10日	东厂界	55.9	33.1		
	南厂界	50.0	40.4		
	西厂界	51.9	37.4		
	北厂界	52.9	40.0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排放限值。				

9.4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9.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
SO ₂	0.063	3000	0.0019	0.0084	符合
NO _x	0.74	3000	0.022	0.053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JC-101C、JXSYX-YQ-026	4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BOD ₅	水质《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JXSYX-YQ-038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JXSYX-YQ-06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JXSYX-YQ-018	0.07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JXSYX-YQ-024	/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9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JXSYX-YQ-018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32	/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024	已检定(有效期 2019.12.2)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2019.11.30)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刘远星	12
陈睿	18
刘友芳	20
王泉	19
杨文	35
刘之成	08

10.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10.5-1 生产废水水质控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平行样结果			评价结果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8.09 至 2019.08.10	化学需氧量	mg/L	31/30	3.3	≤10	合格
	氨氮	mg/L	1.06/1.06	0.1	≤10	合格

10.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6-1。

表 10.6-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 年 8 月 9 日	AWA5688	94.0	93.8	0	93.8	0	≤0.5	合格

2019 年 8 月 10 日	AWA5688	94.0	93.8	0	93.8	0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这部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泰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泰和工业园区污水厂。

11.2 废气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废气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烟尘、SO₂、NO_x 及浸塑、固化生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水雾喷淋+电压固化器+UV 光解催化+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4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厂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车间加强通风和周围种植树木，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噪声值为 75~90dB(A)，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加强机械维修管理，可使厂界外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全部外售再利用。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 量 (t/a)	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4	2	根据厂家提供，全部外售再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1.5	环卫清运

11.5、绿化情况

本项目在厂区内种植了绿色植物，有助于减小厂区内生产噪声和非甲烷总烃对外界环

境的影响。

11.6、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6-1

表 11.6-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建设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废气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烟尘、SO₂、NO_x 及浸塑、固化生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电压固化器+UV 光解催化+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4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加强通风、加强绿化。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天然气燃烧排放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4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塑粉固化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其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实际废气治理设备为集气罩+喷淋塔+电压固化器+UV 光解催化+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该项目产生的烟尘、SO₂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4 二级标准，NO_x、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UV 前端加了喷淋塔和电压固化器
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泰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泰和工业园区污水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泰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赣江。	实际与环评批复一致，经监测该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泰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未发生变更。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全部外售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全部外售再利用。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未发生变更。

噪声 污染 防治	项目主要产生源为机械噪声，通过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厂房内、对噪声大的设备单独隔起来，减少非正常噪声排放，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通过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厂房内、对噪声大的设备单独隔起来，减少非正常噪声排放，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未发生变更。
-------------------------	---	---	--	---------------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外排废水 SS 浓度平均值为 22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28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7.4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06mg/L、动植物油平均浓度为 0.11mg/L；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COD、BOD₅、SS、pH、氨氮、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泰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COD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3mg/L。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烟尘、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SO₂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3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63kg/h，即 SO₂ 排放浓度≤850mg/m³，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NO_x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02.9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74kg/h，即 NO_x 排放浓度≤240mg/m³，排放速率≤0.77kg/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60.6mg/m³，烟尘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即烟尘≤20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52 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11kg/h，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1.89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1.2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凯达格兰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平方米浸塑荷兰网护栏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60825-20-03-002169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泰垦路九鑫铜业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6°51'00"、E114°56'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平方米浸塑荷兰网护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平方米浸塑荷兰网护栏		环评单位		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泰和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泰环督字〔2019〕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粤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凯达格兰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目前该行业排污许可证规范未出，若后续出了该行业排污许可证，须补充					
	验收单位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h/a					
运营单位		江西凯达格兰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03MA35JL809W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烟尘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 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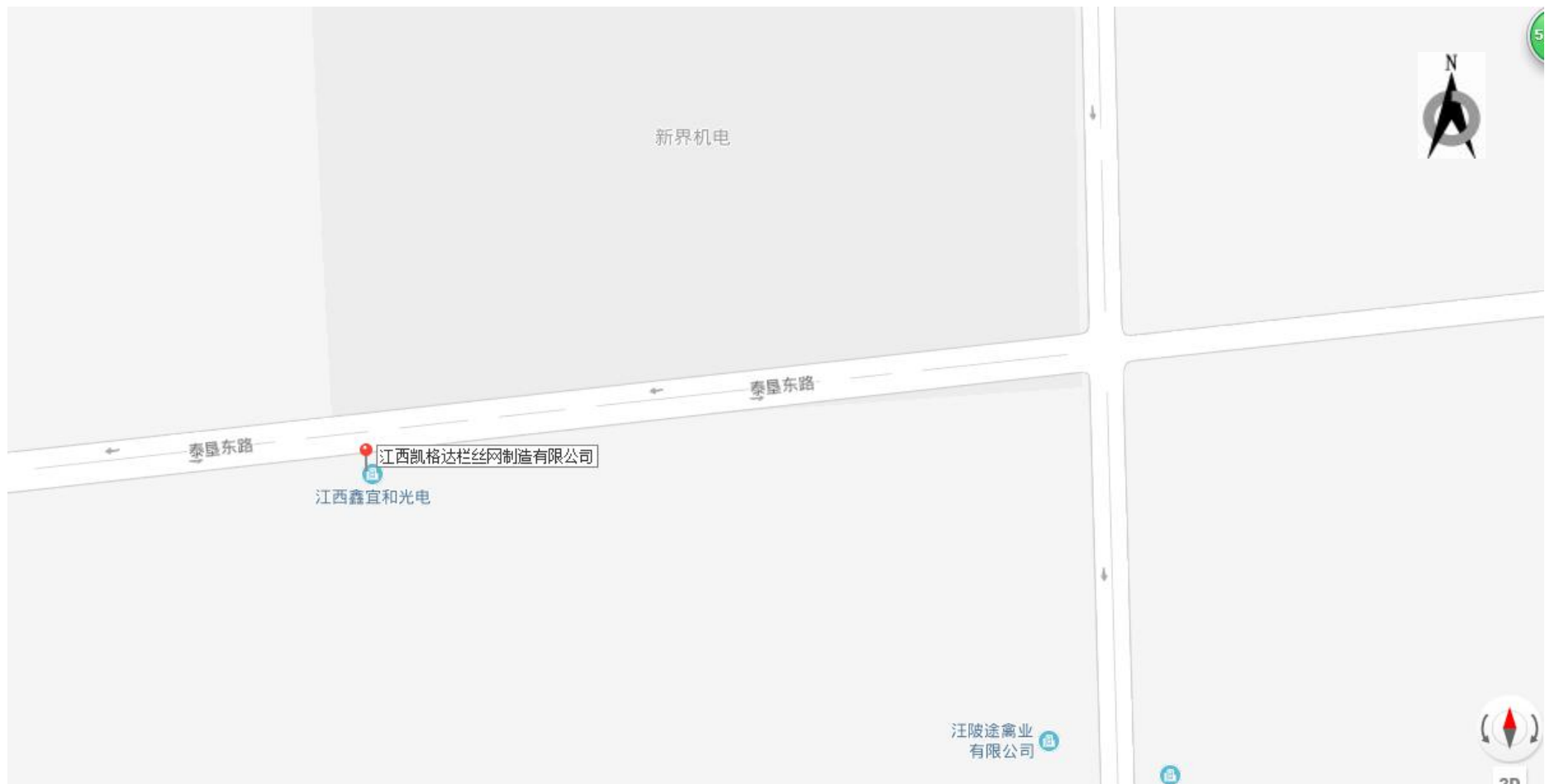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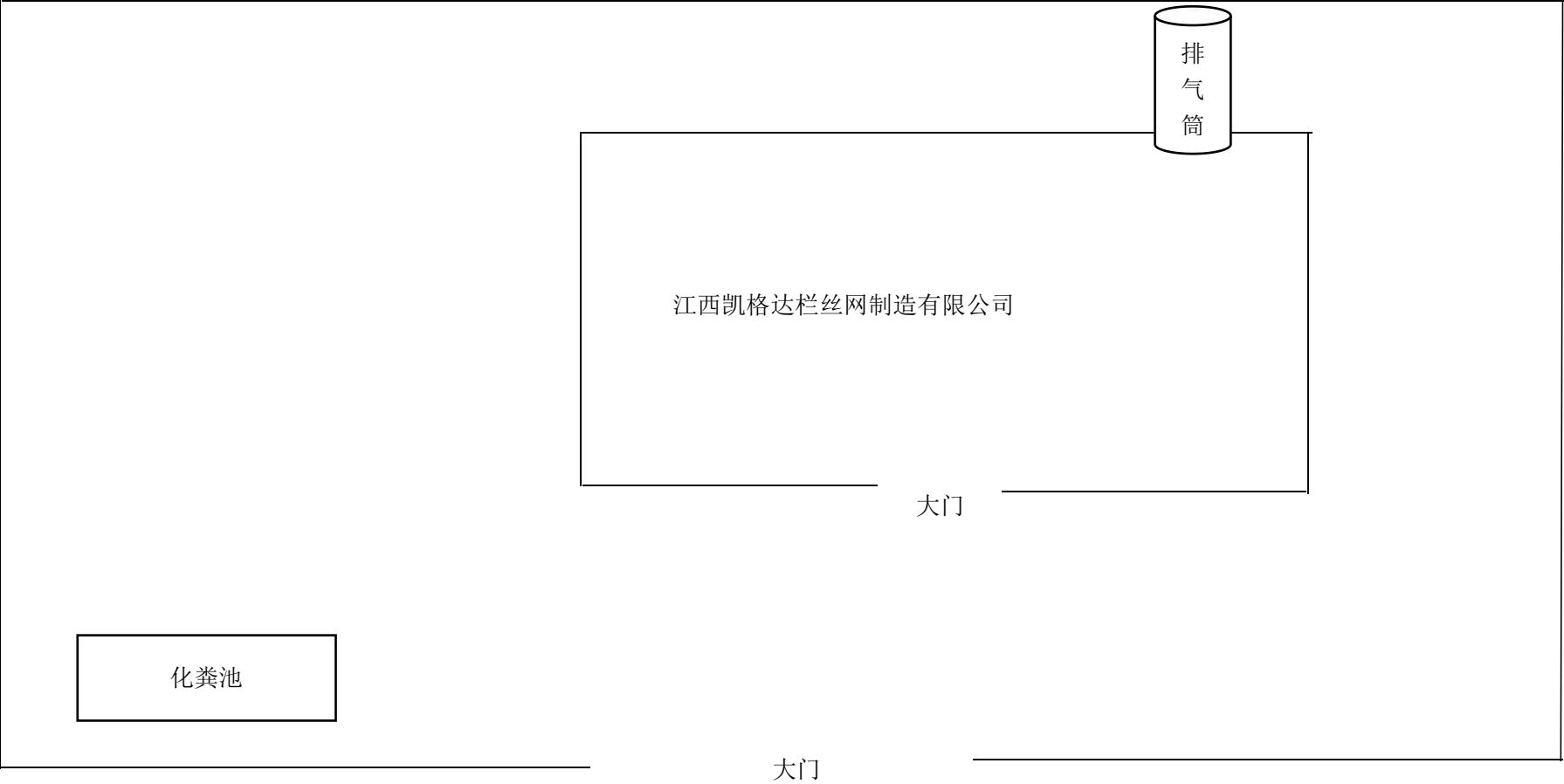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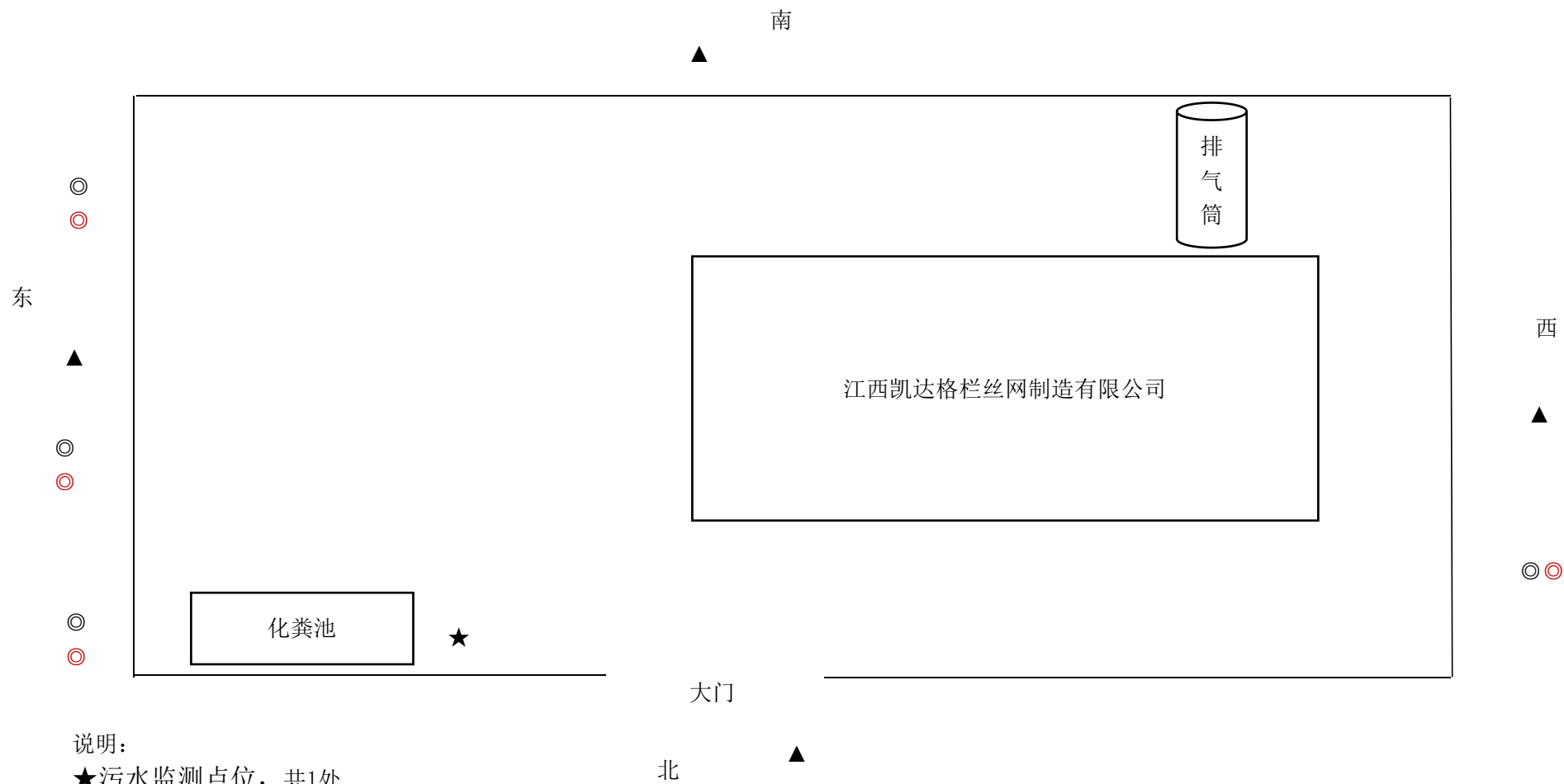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污水监测点位, 共1处

▲噪声监测点位, 共4处

◎为 2019 年 8 月 9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共 4 处, 监测时风向为西风

◎为2019年8月10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共4处, 监测时风向为西风

附件 1 环评批复

泰和县环境保护局

泰环督字[2019] 22 号

关于江西凯达格栏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浸塑荷兰网护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凯达格栏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西凯达格栏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浸塑荷兰网护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结合实际情况。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泰和县工业园区，租凭泰和县九鑫铜业有限公司厂房，中心坐标为 N26° 51' 00"，E114° 56' 17"，占地面积为 3620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600 万平方浸塑荷兰网护栏。

二、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严者要求后，排入泰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赣江；

2、燃天然气排放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4 中二级标准要求；

燃天然气排放废气氮氧化物、塑粉固化、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塑粉固化、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厂界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规模要求；

3、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三、你单位务必十分重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的治理，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清洁生产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切实防止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继续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线、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19年6月18日



附件 2 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协议书

甲方：江西凯达格栏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泰和县开放办

为了推进泰和县工业发展，现就泰和县开放办租赁泰和县九鑫铜业有限公司的厂房转租给江西凯达格栏丝网制造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经请示县分管领导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租赁厂房位置：甲方租用乙方在原九鑫铜业有限公司租赁的 3 号厂房面积共计 3460 平方米，办公楼、宿舍楼共计 160 平方米，合计 3620 平方米（详见附后平面图）。

二、租用时间：第一年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第二年、第三年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租用时间为 2 年 11 个月。

三、租金和管理费：甲方厂房、办公楼按 6.5 元/平方米（含税）的价格，合第一年租金 258830 元（贰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万元）支付租金；第二年租金 282360 元（贰拾捌万贰仟叁佰陆拾万元）支付租金；办公楼按第三年 7 元/平方米（含税）的价格，合厂房、办公楼第三年租金 283320 元（贰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万元）支付租金。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合同。如甲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本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泰和县瑶溪镇瑶山村村委会（公章）

代表人：郑永强



乙方：泰和县凤升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赵伟东



2018 年 5 月 6 日订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年产 600 万平方米浸塑荷兰网护栏项目”委托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10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如下：8 月 9 日 1.5 万平方米荷兰网；8 月 10 日 1.7 万平方米荷兰网；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声明！

江西凯达格栏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附件 4 监测方案

1.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1。

表 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来源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2. 废气监测

1、本项目废气检测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2-1 和 2-2。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预热和固化工序天然气 废气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两天
	浸塑、固化工序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两天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3. 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点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点



厂区南方向噪声点



厂区西方向噪声点



厂区东方向噪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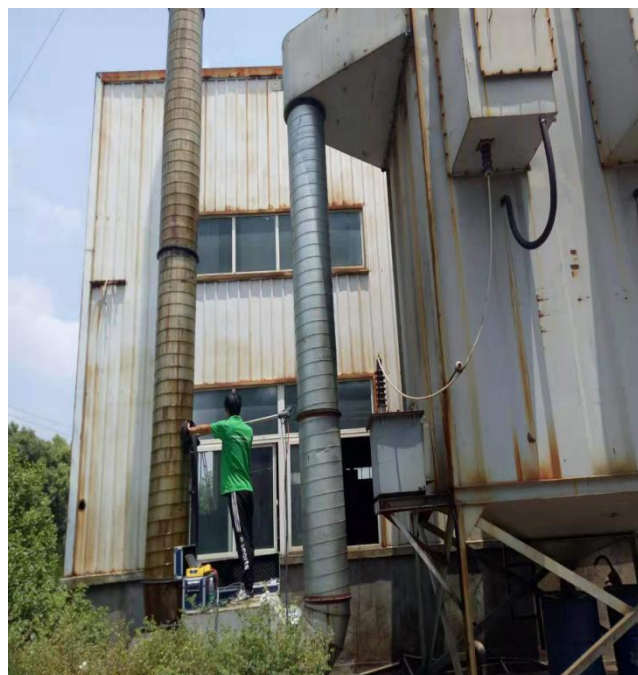
厂区北方向噪声点



废气采样出口



废气采样出口



生活废水出口采样



附件 6 委托书

委 托 书

我单位“年产 600 万平方米浸塑荷兰网护栏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江西凯达格栏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附件 7 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00 万平方米浸塑荷兰网护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江西凯达格栏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附件 8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